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9/7
6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02年9月30-10月4日，波恩

临时议程* 项目4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的目的是促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对议程项目4的讨论。文中重点论述的各个分项涉及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要求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查的一些问题，以及对在其讨论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审议的结果。本说明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和审查委员会对每一问题的审议和结论的概要。本文还酌情列出了秘书处关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的的建议。

* UNEP/FAO/PIC/INC.9/1。

一.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依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要求审议的问题

A. 利益冲突问题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指出,可能需要通过采用利益冲突程序来保护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审查了由秘书处编制的利害关系披露表格和程序草案(UNEP/FAO/PIC/INC.8/10)。谈判委员会通过了防止和处理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活动有关的利益冲突的规则和程序,并决定应由审查委员会现任成员填写一份申告利害关系表格,并由指定国政府在审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之前提交临时秘书处(第 INC-8/1 号决定)。

3. 秘书处在 2001 年 11 月 9 日的一封信函中向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通报了第 INC-8/1 号决定,并要求他们在 2002 年 1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填写完毕的利益申告表格。向那些尚未提交此种表格的成员发出了日期为 2 月 15 日的一份催复通知。

4. 在文件 UNEP/FAO/PIC/INC.9/INF/3 中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供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实施关于利益冲突程序的第 INC-8/1 号决定的现状报告。委员会或愿注意到,审查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没有提交填写完毕的利益申告表格。这与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4(f)下进行的讨论相关。

B. 顺丁烯二酰肼

5.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 INC-7/5 号决定中请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试验性地、并在不影响关于污染物的任何今后政策的情况下对顺丁烯二酰肼及其杂质肼的审议采取两种做法,并向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汇报审议结果(见 UNEP/FAO/PIC/INC.7/15,附件一)。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审查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并在关于顺丁烯二酰肼的第 INC-8/3 号决定中要求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顺丁烯二酰肼钾盐规格的制定情况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6. 在文件 UNEP/FAO/PIC/INC.9/INF/3 中向政府谈判委员会提供了关于顺丁烯二酰肼的第 INC-8/3 号决定实施情况的现状报告。

C. 现行管理办法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通知要求之间的统一

7. 管理办法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通知要求之间统一的问题首先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进行了讨论(见 UNEP/FAO/PIC/ICRC.2/9)。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了这一问题(见

UNEP/FAO/PIC/INC.8/8)。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赞同由审查委员会编制一份议题文件，并要求向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8.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收到文件 UNEP/FAO/PIC/ICRC.3/9，其中载有闭会期间任务小组所编制的一份议题文件。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可以大致划分为以下两个方面：国家管理制度与《公约》用语之间的差别，以及很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管理基础结构不充分。委员会在其审议中又进一步提出一些问题，主要涉及各国、特别是在工业化学品方面缺乏基础结构的问题，以及在实施已经订立的规章方面的困难。会上通知各国，它们应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出任何此类关注问题。

9. 针对所提出的问题，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制了一式三份文件，即两份技术问题文件(UNEP/FAO/PIC/INC.9/8 和 UNEP/FAO/PIC/INC.9/9)和一份关于各国如何管理化学品的更为笼统的资料文件(FAO/ UNEP/PIC/INC.9/INF/4);这些文件均已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D. 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

10.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编制一份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事故报告表格的工作(见 UNEP/FAO/PIC/INC.7/6)。谈判委员会在其第 INC-7/3 号决定中鼓励审查委员会继续其编制事故报告表格的工作,并同时编制一份关于如何填写表格和根据《公约》第 6 条和附件四第一部分拟订提案的简要指南。还建议各国、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秘书处收到并分发事故报告表格和关于如何报告农药中毒事件的指导文件之后在其项目中对它们加以利用。

11.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查了负责试验和完成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报告表格和指导文件草案编制工作的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 (UNEP/FAO/PIC/ICRC.3/5)。经过微小修正,委员会通过了修订表格和指南材料。这一事故表格不一定要取代在国家和区域级已经使用的任何事故报告表格。只要符合附件四的要求,各国即可提交本国表格。

12. 审查委员会指出,事故报告表格已经被用来提交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第一项提案。会上进一步建议,应把使用事故表格方面的培训列入将在今后举行的关于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讲习班的议程中。事故报告表格和指南已分发给所有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多种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并于 2002 年 7 月登载在《鹿特丹公约》网址上。

13. 根据第 INC-7/3 号决定而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注意,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已通过经修订的事故报告表格和指南。

E. 确定与禁用或严格限用某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的旧通知有关的工作的优先次序

14.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讨论了委员会应如何处理最后管制行动的“旧”通知问题,旧通知是指在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之前提交的、未满足《公约》附件一中规定标准的通知。委员会已成立了一个闭会期间特别小组,负责制定以发展一个确定与旧通知有关的工作的优先次序的程序。

15.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在审查闭会期间特别小组工作报告时(UNEP/FAO/PIC/ICRC.3/8,附件)商定,应鼓励各国为其工作确定优先次序,以优先处理符合以下条件的通知:通知中的化学品涉及现行国际贸易;至少有一项通知仍然有效;以及从两个或两个以上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收到管制行动通知。会上还商定,如果在另一项国际文书,例如《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涉及了一种物质,或一种物质已经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管制,则就《公约》而言,其优先性便已因此而降低。

16. 审查委员会回顾,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鼓励在一项旧的、但仍然有效的通知已经存在的情况下,再次提交新的通知。委员会还回顾,根据《公约》第5条第2段,不需要再次提交旧的通知;然而,更新不符合新标准的通知,以及更新它们所反映的立法的做法可能仍然是可取的。委员会要求审查文件

UNEP/FAO/PIC/ICRC.3/8 附录表格中的资料,以确定其是否精确,并对其加以增订以使其更加明确和易于使用,随后应将其发表在《事先知情同意通知》中并登载在《鹿特丹公约》网址上。针对这项要求,秘书处编制了两份表格形式的摘要,一份涉及在1998年9月通过《公约》之前提交的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另一份涉及已核实符合附件一资料要求的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第二个表将每6个月增补一次,在《事先知情同意通知》中分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并登载在《鹿特丹公约》网址上。

17.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注意,有关通知的表格式资料概要列于2002年6月的《事先知情同意通知15》中,并登载在《鹿特丹公约》网址上。

二.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考虑提请各国予以注意的问题

A. 确定正在进行的化学品贸易

18.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商定,在收到有关某一化学品的两个通知后,秘书处应收集有关该化学品的国际贸易资料,《公约》附件二中把此种贸易的存在订为列入清单的一个标准。

19. 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这一专题的一项议题文件 (UNEP/FAO/PIC/ICRC. 3/12); 随后进行的讨论情况表明, 在实际上和逻辑上, 要证明一种情况不存在是困难的。但从积极的方面看, 会上一致同意, 虽然由于商业机密方面的考虑, 申明一种化学品的进口、出口、生产和消费数量存在着法律障碍, 但这些考虑并不妨碍按照《公约》附件一的要求用“是”或“否”来作出简单的申明。

20. 审查委员会指出, 根据《公约》附件三第(c)段, 审查委员会按要求应“考虑”是否有证据表明正在进行国际贸易, 而不是象附件(a)和(b)段中规定的标准所要求的那样“证实”或“确定”。审查委员会对这种措辞的解释是, 它在第(c)段标准问题上有更大程度的灵活性。然而, 会上还有人指出, 为正在进行的国际贸易中没有包括的化学品编制指导文件草案是毫无意义的。

21. 审查委员会还回顾, 化学品的生产可能在间断之后重新开始, 在试图证实没有生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所列各种物质时, 应该与记录中作为有关化学品前生产者的制造商联系。

22. 审查委员会同意利用文件 UNEP/FAO/PIC/ICRC. 3/12 中所介绍的程序来收集贸易资料。

23. 会上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注意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所采用的、在文件 UNEP/FAO/PIC/ICRC. 3/12 中所介绍的程序。谈判委员会或愿请参加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各国按要求向秘书处提供此种资料。

B. 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常规和公认使用方式

24.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为化学品的列入目的而审议了涉及某一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首项提案。《公约》附件四第一部分第(f)段规定, 一缔约方在为列入目的而提出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案时, 必须提供相关的常规和公认使用方式方面的资料。审查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UNEP/FAO/PIC/ICRC. 3/13 中建议的概要, 作为说明常规和公认使用方式的基础, 并作为收集在个案基础上查明的资料的依据。

25. 会上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注意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通过的、在 UNEP/FAO/PIC/ICRC. 3/13 中所介绍的程序。谈判委员会或愿请参加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各国按要求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资料, 以便利对常规和公认使用方式的理解。

C. 化学文摘社编号

26.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注意到关于化学文摘社编号的

资料性说明 (UNEP/FAO/PIC/ICRC. 3/INF/4)。主席强调，审查委员会感到有必要在其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清单编制建议中具体说明所涉及的所有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编号：除罕见的情况外，化学文摘社编号的好处是明确无误。然后，作为在《公约》与国家立法之间可能出现的协调统一问题，在不够明确的化学文摘社编号与立法人在规定禁用或严格限用时的用语之间可能出现冲突，这仍然是审查委员会在处理通知时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因为该委员会不仅被要求在其列入建议中附上它所收到的化学文摘社编号，而且它还须首先确信，至少来自两个地区的通知确实涉及同样的物质。他强调，必须鼓励发出通知的部门做到全面与具体，申明它们的通知所涉所有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编号。

27. 文件 UNEP/FAO/PIC/INC. 9/9 中讨论了这一问题和其他问题，后者涉及准确说明拟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重要性。
